

2009年1月至5月，我国申请人通过国度工商总局商标局向天下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的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申请量与客岁同期相比出现了下降。究其缘由，是由于国外金融危机使我国对外出口贸易遭到严重影响，工厂利润下滑，国内申请人在国外进行形象国外注册的踊跃性遭到影响。在经济形势低迷的情况下，我国申请人更应认识到通过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在国外维护其正当形象权益的重要性。下面笔者结合工作实践，就国外金融危机下我国申请人如何进行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谈几点看法，希望能对我国广大申请人有所接济。

一、应与正确认识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系统的优点和不足

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系统的优点许多，最突出的有三点：一是手续简便。形象申请人只需要通过一个机构（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国外局）、利用一种语言（法语、英语或西班牙语，目前我国只接受法语和英语作为申请语言）、提交一份申请、交纳一次费用（目前只有日本和加纳的收费分申请费和注册费两次收取），就能够向除其原属国之外的其他缔约方提出形象注册申请，从而免去了分别向这些缔约方形象注册部门利用不同语言、递交不同申请、分别交费的繁缛程序。二是费用低廉。实践表明，通过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系统申请形象注册比去各国逐一申请在费用上更为经济。申请的国度越多，相对节省的费用就越多。三是节约时间。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必须遵守自国外注册通知之日起12个月或18个月的驳回期限，这比许多国度的国内审查期限要短。

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系统一直处于不断完美的进程中，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被许多申请人和代理人所诟病的“默许原则”。该原则使得马德里系统缔约方主管局在形象被核准的情况下毋庸颁发形象保护通知，致使广大申请人不能明确知道自己的形象是否曾经在指定缔约方得到保护。为弥补这一不足，已有部分缔约方开始颁发形象保护通知，而且根据最新考订的《形象国外注册马德里和谈及该和谈有关议定书的合营实验细则》第十八条之三第一款之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在形象全部核准的情况下，要求各缔约方必须颁发形象保护通知。这将有利于我国广大申请人实时相识自己形象在被指定缔约方的受保护状态，更有利于我商标转让温州国广大申请人在国外维护其正当形象权益。

目前，有个别形象代理人为了自身经济利益，在向国内申请人先容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系统时，故意夸大该系统的不足，抹杀其诸多优点，从而使申请人迸发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没有逐一国度注册方便、快捷的印象。我国申请人应答此放弃清醒的认识，正确认识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系统

的优点和不足，根据自身情况正确选择适合自己的形象注册途径。

二、在提交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申请时，该当尽量避免由于书式填写不规范和商品或服务表述过于遍及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驳回

我国申请人提出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申请时，需要通过形象局向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国外局提交相应的书式和材料。需要着重指出的是，申请人在填写外文申请表格时，该当尽量避免由于书式填写不规范和商品或服务表述过于遍及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驳回。尤其在指定美国、日本、韩国时，申请人该当按照上述国度的具体要求填写外文申请表格中的相关栏目，而且填报上述国度能够接受的商品或服务名称，详细信息可观光中国形象网（<http://www.ctmo.gov.cn>）和上述国度主管局的官方网站。

举例来说，美国形象专利局（USPTO）审查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申请，按照其可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进行审查，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国外局颁布的第九版尼斯分类只作为参考。比如我国申请人按照尼斯分类第25类填报服装，就会收到美国的临时驳回通知，要求申请人必须把服装“细化为服装，即运动衣、套头衫、裤子、茄克等”。又如尼斯分类第11类中的“照明器械和装置”，对美国审查员来说就过于遍及，该当具体列出照明器械和装置的种类。此外，美国形象专利局还要求在形象翻译中必须指出形象与指定的商品或服务有无联系关系，有无工贸易寄义，有无地舆表记寄义；在形象描述中必须指出该形象的具体组成部分；若有需求，申请人还应明确在形象中放弃专用权的部分。日本和韩国对商品和服务的表述要求也很严格，在其基于商品和服务的表述过于遍及的情况下收回的临时驳回通知中，大多给出了规范的商品和服务的表述。申请人能够据此向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国外局提交删减申请或委托腹地国度的代理机构进行补正。

三、该当正确区分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国外局颁发的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证和指定缔约方颁发的形象保护通知的条文就事

在我国申请人当中还存在一个认识误区，即混淆了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国外局颁发的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证和指定缔约方颁发的形象保护通知的条文就事，想当然地认为只有得到了国外局颁发的形象国外注册证就等于曾经在国外注册胜利了。着实该形象国外注册证的条文就事只相等于各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颁发的形象受理通知书，只有指定缔约方颁发的形象保护通知才能证明申请形象在指定缔约方得到注册。

有些申请人在得到国外局颁发的形象国外注册证后，把各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收回的各类驳回通知听而不闻，不按照通知要求实时采取救济措施，招致其形象最终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驳回。申请人既浪费了国外注册规

费，又丧失了在外国的形象正当权益，十分可惜。

四、如果委托代理，该当选择在形象局立案的、具有良好声誉和充盈国外注册经验的形象代理机构撰挡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

如果我国申请人自己直接撰挡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有困难，也可委托在形象局立案的、具有良好声誉和充盈国外注册经验的形象代理机构撰挡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从实际工作中看，有些申请人贪图代理费用廉价，委托一些缺乏经验的代理机构撰挡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这些代理机构由于缺乏经验，收到国外局或其他缔约方主管局的各类通知时看不明白或不知如何回覆，招致申请人错过补救的最佳时期，错失了在指定缔约方的专用权。相反，在形象局立案的、具有良好声誉和充盈国外注册经验的形象代理机构，不只熟悉各国的形象条文，而且同各国形象代理机构有着广泛的营业合作相干，能迅速有效地接济申请人在各国提出复审或上诉，从而最大限度地接济我国申请人在国外维护其正当形象权益。

是以，选择在形象局立案的、具有良好声誉和充盈国外注册经验的代理机构撰挡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对于我国广大申请人来说，不失为一条撰挡形象国外注册的捷径。

正如天下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教师在2008年形象国外注册年度请示中所说：形象在培养消费者决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这对面临目前经济减缓局面的工厂至关重要。尽量在经济困难时期，形象仍然是工厂在声誉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上的明智投资。”

总之，在当前国外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我国申请人该当进一步增强形象国外注册意识，充分运用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系统，踊跃做好自有形象在国外的注册保护工作。

□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 刘 沛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